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 基金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8〕17号 1998年5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

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了《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办法》。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办法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的精神，为加强和改善粮食宏观调控，现就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提出以下办法。

一、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共同筹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统筹使用。

二、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第一，支付省级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第二，粮食企业执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三、根据粮食风险基金用途，按照丰年向产区倾斜、歉年向销区倾斜的原则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财政部据此逐年测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补贴资金需求量，并按规定比例分别拟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自筹资金年度最低到位金额，上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地执行。原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内地方配备比例高于1:1.5的，仍按原比例配备资金；没有达到1:1.5的地区，一律按1:1.5的比例配备资金。当年最低资金到位金额和上年结转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后出现缺口，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增加粮食风险基金解决。

四、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在编制预算时，要将粮食风险基金年度最低资金到位金额纳入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优先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省级财政自筹的资金按季到位，如省级财政自筹的资金不能到位，中央财政相应减少补助资金。当年结余的粮食